

## 膠袋稅重在徵稅 環保成效惹人疑

新論壇理事 林紋銳

美國著名經濟學家克魯明說過：「討厭稅收的富裕家庭、痛恨監管的公司利益集團、認為福利國家非法的知識分子一直都存在。」曾出任香港財政司的已故郭伯偉爵士也說過：「到底是誰做的犧牲帶來稅收，政府開支到底又造福了誰？」這兩句話道明了稅收的來源與去處，稅收牽一髮而引動全身，政府必須謹而慎之，切勿意氣用事。

最近，政府開徵膠袋稅，鼓勵市民少用膠袋，支持環保可謂用心良苦。環保人人愛。正因為膠袋稅掛著環保的高帽，環保團體有反對的本錢嗎？他們支持的一定是環保，但是否支持背後的徵稅動機，值得商榷。政府千萬別天真地認為打著「環保」的旗號，就可以無往而不利。殊不知，一個「稅」字，才是問題癥結之所在。

徵收膠袋稅對環保的幫助到底有多大呢？先看徵稅前，市民如何處置攜帶回家的購物膠袋。一般的做法是，這些膠袋會被留用作垃圾袋循環再用，從而相應減少購置家居垃圾袋的需求。再看徵稅後，市民無疑會減少使用購物膠袋，卻必須購置更多的家居垃圾袋。一來一回，社會總體的膠袋使用量能夠真正減少耶，實在值得懷疑。最後看看那些已實施膠袋稅的國家，例如愛爾蘭、丹麥、加拿大等，情況並不是很樂觀。

話又說回來，既然現在的膠袋不夠環保，為什麼不立法規限生產商生產符合環保標準的膠袋，卻立法徵收膠袋使用者的稅？試想想，當政府執法不嚴，讓製毒、販毒之不法分子逍遙法外，又如何有效防範處於毒品供應鏈下游的毒品消費者，不會誤入歧途。

毋庸置疑，稅收為政府的庫房提供了一個長期且穩定的收入。然而，當政府的庫房豬籠入水之際，有沒有想過：增加煙稅的客觀效果是減少煙民的吸煙次數，還是變相鼓勵私煙？擱淺的銷售稅（前稱消費稅，由消費者為本變為商家為本），日後一旦重新上馬，到底是鼓勵了銷售/消費，還是壓抑了銷售/消費？道理一樣，徵收膠袋稅真正令購物膠袋使用量大幅減少，還是起到製造大量另類膠袋的反效果？種種疑問，政府在推出政策之前有沒有認真諮詢過，盡早堵塞漏洞。市民政府不容政府為環保而環保，為制定政策而制定政策，假借環保之名，大行徵稅之實。

從行政方便的角度看，政府有了膠袋稅，就猶如手握生殺奪予的大權。稅收可以加完再加，而加稅的大條理由是為了起到足夠的「阻嚇」作用。君不見，環保團

體「綠領行動」總幹事何漢威表示，不希望市民抱「付了錢便心安理得」的錯誤觀念，建議政府仿效外國，不時檢討徵費的金額。這是一個稅收無底洞，現在是一個膠袋徵稅五毫子，日後會不會加碼至一元呢？對小市民來說，這恐怕又是「小數怕長計」的萬丈深淵！

在膠袋稅的政策上，政府不僅老調重彈用者自付原則，而且推而廣之，寓禁於稅，以稅代勞。暫且不論其環保成效，為日後開徵其他稅項設立了壞的先例，這才是值得關注的危險信號。